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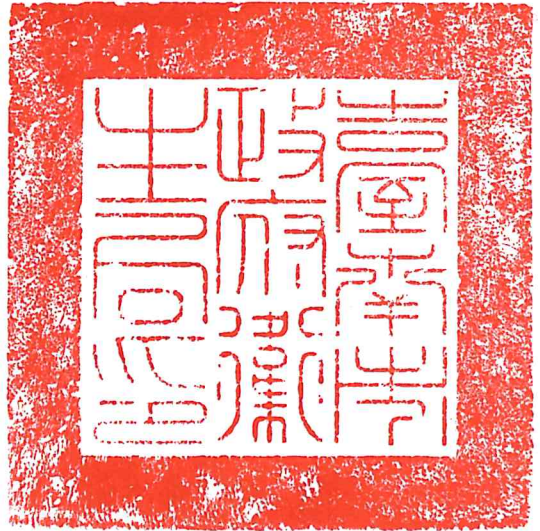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90106236號
附件：



裝

訂

訂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線

局長許以霖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裁處案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本基準裁處次數之計算，以受處分人於裁處時起一年內有裁處紀錄者，予以累計。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免除或不予處罰。

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處依據	違規態樣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本局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病媒。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罰鍰： (一) 第一次：裁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裁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裁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 第四次：裁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及以上：裁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二項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	一、按次處罰。 二、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罰鍰： 依本基準第二點計算累計次數後，依項次一之裁罰基準處罰。
備註：				
一、違規情節重大經專案簽報核准者，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得不受本表裁罰金額之限制。				
二、本表所稱之情節重大，得以「陽性孳生源數量」評斷。				